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板小字第772號

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6 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07 吳昶毅

08 被 告 鄭名劭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  
12 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捌佰壹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  
15 萬捌仟伍佰零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  
16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1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2 法 官 白承育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  
25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  
26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 
27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28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 
29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31 書記官 施佩伶